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证券日报》和本公司官网(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17:00止(纸面表决票以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1月22日

4、通讯会议纸面表决票、授权材料等相关文件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9日,即在2024年12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面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17:00止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面表决票时间为准)。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电话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电话投票,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00-8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电话投票。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因不可抗力、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代理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方式和电话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电话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将授权文件送达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电话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完成授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00-8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电话授权的代理人仅限于基金管理人。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电话方式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但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委托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电话授权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电话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以电话方式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电话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均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有效的委托授权,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包括送达了有效的纸面表决票或以电话、短信方式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其自行出具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4、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17: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5年1月22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本次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5年1月20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或系统记录时间在2025年1月20日17:00以后的电话表决或短信表决,均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电话方式和/或短信方式有效表决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直接出具纸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纸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②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且均为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若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有效的纸面表决,但以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表决时间的,各表决意见相同,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若各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弃权表决。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按照本公告对有效表决票的认定标准,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原莹

联系方式:010-85197530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面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快递或邮寄在途时间,确保纸面表决票于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嘉实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现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二:

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除非本人(或本机构)以委托日期在后的新《授权委托书》取代本《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关于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ETF
场内简称		互联网(扩位证券简称: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517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12月26日(星期四)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4年12月27日起(含2024年12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安排发生变化、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科技ETF(QDII)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科技ETF(QDII)
场内简称		恒生科技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7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4日香港交易所休市半日;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4年12月27日起(含2024年12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24年第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11月20日 至2024年12月1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4年12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2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4年12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4日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休市;2024年12月25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休市;2024年12月26日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2月27日起(含2024年12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如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2,468,448.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493,689.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四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48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488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0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4年12月2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4年12月2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20日起,通过华创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263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64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230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8642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643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105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381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6923	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63	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95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955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088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089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37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437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568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484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2108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22146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份额
018644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645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729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2026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027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对于华创证券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华创证券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华创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华创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华创证券

客服电话:4008-6666-89

网址:www.hczq.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20日起,通过英大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8547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548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92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63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64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230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63	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418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057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9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510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511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英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赎回(含转换转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5%的部分,按15%的比例计提附加管理费,有关附加管理费收取原则与计提方法的约定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英大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英大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英大证券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英大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英大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英大证券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场内简称"港股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513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鉴于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港股通自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20日起增加招商证券、银河证券为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022826;华宝上证180价值ETF联接C)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20日起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116
2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901
3	华宝远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864
4	华宝远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865
5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类	022926
6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金C类	022826

二、投资者可到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4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安达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563、C类021564)将增加中正达广基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中正达广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中正达广基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正达广基金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正达广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站:https://www.zhongzhengfund.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正达广基金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0日17:00至2024年12月21日23: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